「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介紹(一)—談新基準之審查觀念

袁建中 撰

當政府正積極致力於國内資訊產 業的昇級政策,希望打造台灣成爲一 座高素質的科技島,而目前國内不論 在資訊工業、通訊網路、影像多媒體 等高科技產業,實已交出相當亮麗的 成績單。但由於高科技產業經常會有 智慧財產權等方面的爭議,再因國内 高科技產業對於這方面認知普遍缺 乏,以致不慎侵權而不自知。尤其是 在資訊領域中,由於軟體本身具有相 當高的"可抄襲性",若不藉由某種手 段或機制來加以保護,則辛苦開發成 果將可能付之流水。過去國内產業經 常是以著作權的方式加以保護,然而 著作權的保護範圍卻僅能及於軟體產 品的表現形式,並無法及於軟體本身 所使用的技術或方法。因此近來許多 國外資訊產業紛紛尋求專利的保護,

例如 Microsoft、IBM、Oracle、Novell、Netscape...等等,便以每年三到五倍的專利獲證率成長,相信這樣的趨勢對我國正要起飛的資訊工業將會帶來不小的衝擊。

去(87)年10月7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已改制智慧財產局)公布實施「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以下簡稱該基準或本基準),也爲我國電腦軟體可以成爲專利保護的標的開啓了新頁。該基準實施以來,普遍受到國際或外商的肯定¹,然而反觀國內資訊產業卻對此不甚瞭解,這對我國資訊產業的發展將存有潛在的危機。因此撰寫本文之目的,便希望以該基準之內容爲範圍加以說明,以達到宣導之目的,進而爲提昇我國專利水準上盡一點心力。

¹據悉外商IBM公司曾向行政院蕭萬長院長對該基準之内容表達肯定之意。

一、該基準之審查觀念

關於該基準第一小節「前言」部分,主要乃在於闡明審查委員在進行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時,必須掌握之基本審查觀念,以及過去對軟體專利的見解有哪些變革提出說明, 尤其是對於電腦軟體之特質重新予以定位。本小節之主要内容分別爲:

- 約明訂定之法令依據及主要參考資料
 - 除完全符合我國專利相關之法令 (專利法²、專利施行細則³、專利 審查基準⁴)外,另參考美、日相關 專利審查基準⁵。
- 2. 說明專利權與著作權對於電腦軟體 所保護標的之差異

「在以往有關單純電腦軟體發明幾 乎是無法准予專利,因此大多以著 作權方式來加以保護⁶,然而著作權 僅保護理念(idea)之表達形式,而不 及於理念之功能,且無法如專利權 般,排除他人同一内容之創作。再 者,近年來軟體工業蓬勃發達,各 國均認爲電腦軟體勢必就實質技術 功能給予鼓勵與保障,並可加以利 用,以促進產業發展。因此,有關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透過專利法保 護,以便取得專利權,乃各先進國 家普遍之做法⁷。」⁸

基本上,對於軟體開發產業而言, 著作權所保護的是禁止他人仿冒或 盜拷其軟體產品,而專利權則要保 護排除他人引用或仿傚其製作軟體 產品所使用之技術本身。也就是 說,專利權所欲保護的是製作這些 電腦軟體背後所使用的技術,而非

² 專利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四、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四項

³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⁴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 「發明專利審查基準」, 智慧財產局, 1997

⁵ 美國專利商標局之「電腦相關發明審查基準」,最終版,1996,以及日本特許廳之「『特許、實用新案運用指針』第VII的特定技術分野之審查基準第一章電腦軟體關連發明」,最終版,1997

⁶ 參見「談近代電腦軟體保護演進趨勢」與「談近年電腦軟體保護趨勢及軟體本質」,資訊法務 透析,1998年10月及11月。

⁷ 同上註

⁸ 本基準第一小節 "前言", p1-8-18

電腦軟體的表現形式,這就好比出版一本食譜,可以依著作權禁止他人翻印該食譜之内容,但卻不能禁止他人依食譜所載之步驟,如法炮製,炒出一道同樣的菜一般。同樣的,若有某個遊戲軟體,吾人可依著作權禁止他人仿冒翻拷該軟體,但卻無法禁止他人引用其中某種特殊的動畫顯示技術,應用在其他軟體製作上。因此對於軟體製作產業而言,以著作權保護其完成之軟體產品固然重要,然更可貴的是完成這些軟體產品所使用的技術,所以對於這些技術更需要受到專利權的保護。

3. 界定該基準審查適用範圍 該基準所審查之適用範圍係以軟體 相關技術爲主要審查對象,而並不 包括純粹硬體發明之專利申請案 件。這也就是在該基準中對於"電 腦軟體相關發明"所作的定義:「係 指該發明之實施上軟體乃爲必要之 發明⁹」。而從這定義觀之,吾人可 以將本基準之審查適用範圍概分爲 硬體與軟體結合之發明以及純粹軟 體之發明的兩種態樣。同時,這樣 的範圍界定也可與我國專利法上對 於發明類型分爲物之發明及方法發 明兩種類型有所呼應 10。因此本基 準遂將審查適用範圍分爲「以硬體 與軟體結合的方式界定其具體結 構」(屬物之發明),以及「爲直接 或間接藉助電腦實施之步驟或程 序」(屬方法發明)兩種類型。前者 強調所主張的是其物或裝置之具體 結構,後者則強調所主張的是該方 法之實施步驟或程序。假如經判斷 該專利申請,其實質上爲非電腦軟 體相關之發明,則將以其他審查基 進審杳之。

4. 對於電腦軟體之可專利性提出新的 見解

在資訊科技領域中,對於電腦軟體 所扮演的角色或定位,實與各個時 期或各個階段的電腦技術發展有著 密不可分的關連¹¹,例如:在電腦

⁹ 參見該基準第二小節 "名詞解釋", p1-8-21

¹⁰ 依據我國專利審查基準,發明類型分爲物、方法及用途三種類型。而有關用途部分又分爲「物質用途」及「物品新用途」兩種。有關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並無「物質用途」的情形,而「物品新用途」依專利審查基準係納入進步性探討,本軟體審查基準亦準用之。

¹¹ 同註6

發展初期,資訊技術乃側重於追求 硬體資源本身之計算速度與準確度 的提高,而軟體只不過是爲使硬體 完成工作的附件而已。然反觀今日 電腦軟體已儼然成爲獨立發展之高 科技工業,對於硬體資源卻反被視 爲係促使軟體達成某種特定功能而 借助使用的工具而已。也正因爲如 此,對於電腦軟體的可專利性也就 隨著不同時期的技術演變而有不同 的看法,例如:早期吾人將電腦軟 體視爲人類心智活動以解決事務性 問題的處理程序而已 12,後來漸漸 演變成認爲是數學邏輯演算法的實 施步驟 13,時至今日,由於電腦科 技日益複雜,軟體技術也變得愈形 多樣,使得軟體特性已跳脫出傳統 所謂只是數學邏輯演算法的實施觀 念 14,轉而認其係爲解決某些問題 或達成某些功能或完成某些目的而 藉助電腦執行且具有實際應用的手

段。這樣的演變,關鍵乃在於對使 電腦軟體達成某項功能或目的之背 後所利用之演繹法(algorithm)的認 知有所不同了。也就是說,對於演 繹法不再如早期美國 Benson 案 15 中所採用較為狹義的見解:「一種解 決特定數學問題之程序,而是偏向 較廣義的解釋,亦即可包含任何推 演步驟或程序,其或爲數學邏輯推 演、或爲利用自然法則、或爲化學 實驗步驟、或爲烹飪的程序等等16。 但無論是何種步驟程序,因本基準 係以電腦軟體相關技術爲審查對 象,所以這裡所指的"演繹法"將 被限定範圍在以"藉助電腦實施" 爲必要之條件中。但是即便作如此 限定,也不會將之看成只是數學羅 輯演算法之實施步驟而已,而是一 種藉助電腦執行且具有實際應用的 手段,因此應不影響電腦軟體本身 可以是具可專利性之觀念。由

¹² In re Abrams, 188 F.2d 165 (CCPA 1951)

¹³ Gottschalk v. Benson 409 US 63, 72 (1972)

¹⁴ Diamond v. Diehr 450 U.S. 175,209 USPQ 1, 1981; In re Alappat 33 F.3d 1526, 31 USPQ 2d 1545 (CAFC 1994)

¹⁵ 同註13

¹⁶ 在該基準之第一小節 "前言"中有說明:「電腦軟體基本上乃為演繹去(algorithm)實施方式之一種,而演繹去本身或含自然法則、科學原理、數學方法、或為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或甚至與數學無關之推理步驟、或係物理現象之推演。」, p1-8-18

此觀之,電腦軟體技術演變至今, 吾人所要關心的將不再是電腦軟體 是否具可專利性,而是哪些類型電 腦軟體發明是具可專利性了。甚至 對軟體產業而言,如何判斷哪些電 腦軟體技術是可以申請專利,才是 更爲重要的課題。

5. 對於第二十一條法定不予專利項目 之認定範圍加以限縮 在以往審查實務上,對於我國專利法 第二十一條是採取較嚴苛的解釋。 有許多相關之申請案中,審查委員 只要發現申請專利範圍內,含有數 學公式、推理力、記憶力等等法定 不予專利之因素便驟然核駁,而非 整體觀之(as a whole),審視其可專 利性部分來加以判斷。例如:中文 輸入法,過去常以專利法第二十一 條第五款「藉助人類推理力、記憶 力始能執行」的理由來加以核駁。

但就該款而言,係強調為"人類"

推理力、記憶力。然反觀中文輸入 法之技術特徵係利用注音或字形、 筆畫來檢索漢字編碼之方法,而其 中爲了編碼轉換而記憶之字庫部分 仍由系統執行所完成,並非藉由"人 類"之記憶力而得。因此,以上述 理由核駁誠屬不當 17,實在有重新 加以釐清與規節的必要 18。又例如 關於遊戲軟體經常需透過人類的參 與,藉助其推理力與記憶力始能進 行,故一般均認爲其含有第二十一 條第五款法定不予專利項目,而不 具可專利性。然而事實上,就遊戲 軟體所設計的劇情本身而言,其不 具可專利性是毋庸置疑的; 但是其 中有關藉助電腦執行之特殊技術或 手段就另當別論,例如特殊的動畫 顯示技術或者特殊的音效產生技術 等等便是。

因此本基準與以往審查觀念上最大的差異之一,乃在於對申請專利範

¹⁷ 雖然中文輸入法不應以專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核駁,但並不表示中文輸入法便因而可准予專利,仍須進一步審查其解決手段是否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部分而定。

¹⁸ 在該基準之"前言"中有規範:「因此在審查認定有關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是否可專利性,須特別謹慎,不能因爲申請專利範圍中局部含有專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法定不予專利之部分,便驟然加以核駁,仍必須整體觀之(as a whole),審視其解決手段是否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部分而定,例如,不能因申請專利範圍中含有數學公式或計算方法,立即全盤否定其可專利性。」。p1-8-18

圍之認定,不再因部分含有第二十 一條法定不予專利項目便驟然加以 核駁,而仍須就申請專利範圍整體 觀之,審視其解決手段是否有利用 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部分而 定。換句話說,除非該申請專利範 圍企圖先佔(preemption)第二十一條 法定不予專利項目"本身",否則就 須進一步判斷,是否有利用自然法 則之技術思想之事實。例如「將 BCD 碼轉變成二進位碼之數學方 法」與「應用於電話交換機系統中, 將 BCD 碼轉變成二進位碼之特定 裝置 | 便有所不同,前者企圖先佔 一數學演算法本身,而後者則雖利 用該數學演算法,但卻有利用自然 法則之技術思想之事實。

6. 闡明第十九條「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與電腦軟體之關係當一部機械安裝了電腦程式後,在實質上,它已與原先未安裝電腦程式之機械有所不同¹⁹,因爲記憶體之物理結構已不同了。這就如同在個人電腦(其功能係屬於一般用途故吾人稱之爲 general purpose computer)中執行文書處理軟體後,

雖其外觀結構並無改變,但其記憶 體内所含之物理性結構已有所改 變,故從整體觀之,吾人可視之爲 特殊用途之「文書處理機」(吾人稱 之爲 special propose computer)。而此 種在電腦内部的轉換,無論是屬於 物理上或化學上的轉變,皆非藉由 人力所完成,因此這樣的轉變便可 視爲係利用自然法則所完成的,此 可以符合專利法第十九條「利用自 然法則」之要件。但是在該基準中 又特別提醒吾人: 並非符合利用自 然法則之要件便具可專利性,還須 再進一步審查其利用自然法則之技 術部分是否具有「技術思想」之要 件。換言之,雖然軟體借助硬體資 源之處理可視爲利用自然法則,但 如未限定於特定硬體與軟體結合之 具體結構時,則這部分將被視爲「僅 單純使用電腦處理」而不具技術思 想,這時仍須就申請專利範圍整體 觀之,以其内含之軟體所執行之步 驟或程序是否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 術思想之創作而定。例如前述執行 於個人電腦的文書處理軟體之例, 雖其有操作或利用硬體資

¹⁹ In re Bernhart, 417 F.2d 1395 (CCPA 1969); In re Alappat 33 F.3d 1526, 31 USPQ 2d 1545 (CAFC 1994)

源之事實,而符合「利用自然法則」 之要件,然其發明之技術手段並非 在於解決如何操作或利用硬體資 源,而是在於解決文書處理應用之 課題,因此"操作或利用硬體資源" 這部分僅能視之爲單純使用電腦處 理,而不具技術思想。這時必須再 進一步就該發明所欲解決課題之技 術部分,也就是應用於文書處理之 方法步驟是否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 術思想之創作而定了。綜觀上述見 解,該基準一再強調的是:在審查 判斷時,必須能夠清楚的掌握申請 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或手段 之所在爲何,其是否爲利用自然法 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且不含有第二 十一條法定不予專利項目。關於這 一點筆者將再進一步說明。

7. 審視其技術特徵或手段之所在爲何 「申請專利範圍界定了專利權範 圍,因而必須仔細審查。分析申請 專利範圍的目的,是要認定申請人 所訴求的保護範圍,並瞭解申請專 利範圍與申請人之發明的關係。在 判定每項請求項是否符合可專利性

的法定要件...201,也就是在審查時 必須能夠從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 内容清楚的掌握其技術特徵或手段 之所在爲何,以作爲審查之重要依 據。舉例來說,該基準在其第四小 節中有關「方法發明之類型」,其中 有一種發明類型爲「電腦處理前, 資料或訊號之具體轉換之方法步驟 發明21」(如將心臟脈搏跳動的話號 轉換成心電圖機可接受處理之資料 的方法)。然現以文書處理軟體爲 例,以一般認知,該發明是以解決 文書處理爲主要課題,但若申請人 爲使其能成爲發明類型,所以聲稱 該發明因含有藉按壓鍵盤之按鍵而 將資料輸入電腦處理之事實,故辯 稱有明顯將按壓之訊號具體轉換成 電腦可處理之資料的具體事項,便 可據以認定該文書處理軟體本身有 符合上述之方法發明類型之規定, 故具可專利性。但是這樣的見解實 有待商権,因爲吾人必須要能夠清 楚的分辨該發明技術特徵或手段之 所在爲何。就以上述文書處在於解 決文書處理爲主要課題,還

²⁰ 參見該基準第三小節"說明書"之(二)"申請專利範圍", p1-8-27

²¹ 參見該基準第四小節 "方法發明之類型"之(三) "方法發明之類型"之 2.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中有關方法發明之類型", p1-8-42

是以解决某種特殊輸入目的為主要課題²²,才能據以認定其是否為發明類型。也就是說,若上例之發明係為一藉由某種特殊語音輸入技術之文書處理軟體,則其技術特徵或手段乃(可能)在於解決資料輸入目的為主要課題。故整體觀之,其具有電腦處理前,於電腦外產生訊號轉換成具有技術特徵的資料並可經電腦處理以解決該課題之事實來加以認定。

二、名詞解釋

為使審查委員能夠清楚掌握該基準之内容,不致在進行審查時產生混淆或誤解,所以本小節最主要係將該基準所引用之重要詞彙給予明確的定義²³,共定義了十四個相關名詞,分別是(1)電腦軟體相關發明、(2)演繹法、(3)電腦、(4)軟體、(5)程式、(6)程式表列、(7)指令、(8)程序、(9)步驟、(10)操作或處理動作、(11)方法、(12)記錄

媒體、(13)資料結構、(14)硬體資源。 吾人可以歸納如下:

- 1. 定義本基準審查適用範圍:(1);
- 軟體乃爲實施演繹法或方法之一種 方式:(2)、(4)、(11);
- 3. 程式或程序或步驟均爲軟體的表現 形式之一種:(4)、(5)、(8)、(9);
- 4. 所謂電腦程式係由一組具前後順序 關聯之指令所構成:(5)、(6)、(7);
- 5. 所謂程序或步驟係由一組具前後順 序關連之操作或處理動作所構成: (8)、(9)、(10);
- 6. 軟體必須借助硬體實施才會產生解 決課題效果:(3)、(4)、(14);
- 7. 電腦程式、資料結構與記錄媒體之 定義:(5)、(12)、(13)。

首先必須定義的是何謂〝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因為必須先將該基準審查之適用範圍加以界定,而在該基準中定義爲:「係指該發明之實施上軟體乃爲必要之發明」。因此也就界

²² 所以在該基準中對於此發明類型有如下之定義:「在電腦外先執行測量的動作,將所測出之結果轉換成電腦可處理並具有技術特徵的資料,此一資料將促使任何物或動作所表現的這門態發生具體轉換並經電腦處理解決該課題,在大部分情形下均具備實際應用的效果。」p1-8-43

^{23 「}本小節所定義之名詞解釋,係爲使本基準所使用之辭彙更加明確化,以不致產生混淆或誤解之情況下而訂定之。因此本基準所使用之辭彙,如有引用下列名詞,將以本小節定義之說明爲準。然而,本小節之名詞解釋不作爲撰寫說明書時,所使用辭彙之依據。」,參見該基準第二小節 "名詞解釋", p1-8-21

定了該基準之審查對象係以電腦軟體 發明技術爲範疇。

本基準旣以軟體爲主要審理對 象,因此對於"電腦軟體"也有必要 於該基準中加以定義。在參考1978年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對於電 腦軟體有如下的定義:「電腦軟體包括 程式描述(program description)、輔助資 料(supporting material)和電腦程式三部 分241°然而,這樣的定義方式似乎較 著重於電腦軟體的表現形式,而非其 實施的功能與技術,亦即屬於著作權 保護的範疇,而不是專利權保護的客 體。當然,以當時電腦技術的發展背 景,以及產業較偏向採著作權保護爲 主要手段來看,WIPO的定義是可以理 解的25。但是,以今天電腦軟體技術爆 炸性的發展以及著作權不足以給予軟 體周延的保護來看,則似乎須從另一 個角度來定義。

因此該基準對於"演繹法"有如 下的定義:「一種邏輯推演的描述方 式,用以對問題的解決方法。包含自 然法則、科學原理、數學方法、物理 現象、抽象觀念、或人類思考步驟等 方式所產生之步驟。」也就是說,演 繹法不再僅止於以往所認爲之數學演 算法,而是爲解決某些問題或達到某 種功能或目的而設計之邏輯推演步 驟,此與數學演算之間並無必然之關 連,例如化學實驗步驟或烹飪的程 序,甚至本基準對於電腦軟體專利之 審查步驟流程等,均可視之爲一種演 繹法。同時,演繹法也未必須借助電 腦技術才得以完成,例如上述之烹飪 的程序或者電腦軟體專利之審查步驟 流程等演繹法,並非必須借助電腦才 得以實施,因此演繹法與借助電腦技 術之間也同樣不存在必然之關連。職 是之故,電腦軟體乃爲演繹法實施方 式中之一種而非爲唯一之一種。只是 由於本基準係以電腦軟體相關技術爲 審查對象,所以才將演繹法限定在利 用電腦軟體技術以解決某種發明課題 上。

同時該基準對於"軟體"還特別 說明:「係指電腦動作所相關之程式或 程序或步驟。」其主要目的乃在於釐 清電腦軟體與電腦程式、程序、步驟 之間的關係,也就是電腦程式、程序 或步驟等素材乃爲電腦軟體之各種表 現形式,此也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對於電腦軟體的定義相呼 應。

²⁴ WIPO,「電腦軟體保護之標準條款」,(1978)

²⁵ 參見「談近年電腦軟體保護趨勢及軟體本質」、資訊法務透析、1998年11月。

綜觀以上之論述,吾人可將"演繹法"、"電腦軟體"以及"電腦程式、程序或步驟"之間的關係歸納成下列幾點:

- * 演繹法未必等於數學演算法
- * 電腦軟體基本上乃爲實施演繹法之一種方式
- * 電腦程式、程序或步驟爲電腦軟體表現形式之一

此外,該基準也對於電腦程式²⁶、程序²⁷及步驟²⁸分別加以定義,其内容除說明這些素材為電腦軟體表現形式之一外,還特別強調其組成之元件必須是為達成某種目的或解決某項課

題,所設計具有前後順字性之關係的指令、操作或動作等,而非僅單純一組無相互關連之指令、操作或動作的集合而已。這樣的解釋係針對本基準中爲界定"功能對描述素材"29之"電腦程式"所作的定義。此外,資料結構30、記錄媒體31等相關名詞也因爲如此而在本節中特別列出並加以定義。至於其中的關連與意義筆者將在探討「記錄媒體形式發明類型」時再一併說明。

(作者任職資策會科法中心專利組經理)

^{26 &}quot;程式",在該基準中定義爲:「係指利用電腦處理之指令列,爲電腦軟體表現形式之一。」

^{27 &}quot;程序",在該基準中定義爲:「係指用以達成特定目的而具有順序性之一連串操作或處理動作,亦爲電腦軟體表現形式之一。」

^{28 &}quot;步驟",在該基準中定義爲:「係指爲達成特定之功能而可實施之操作或處理動作或先後連 貫之操作或處理動作,亦爲電腦軟體表現形式之一。」

²⁹ 參見該基準之第四小節「發明類型之審查」之(四)「記錄媒體形式之發明類型」、p1-8-53

^{30 &}quot;資料結構",在該基準中定義爲:「在資料元件之間具有某種實際上或邏輯上之關係者,被設計用以支持特定的資料操作功能。」

^{31 &}quot;記錄媒體",在該基準中定義爲:「能將資訊以物理裝置存入或/與賣取之載體。」